桃園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

第 1 條

本規則依漁業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規則所稱陸上魚塭，指在陸地圍築、挖築或以建構室內養殖池設備，

供繁殖或養殖水產動植物之設施。

第 3 條

經營陸上魚塭養殖漁業（以下簡稱養殖漁業），其土地之使用，應符合

下列規定之一：

一、非都市土地編定為養殖用地者。

二、非都市土地編定為農牧用地（工業區及特定農業區除外）、乙種建

　　築用地、丙種建築用地或窯業用地，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

　　關規定，申請核准得作養殖使用者。

三、特定農業區內農牧用地，經申請核准得設置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者

　　。

四、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八條規定，申請核准得為從來養殖使

　　用者。

五、都市土地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，申請核准得作

　　養殖使用者。

養殖漁業水源之使用應取得水權狀、水利主管機關核發之水利建造物核

准文件或其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。

第 4 條

經營養殖漁業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，向魚塭所在地區公所提出：

一、土地登記謄本。但土地非申請人所有者，並應附土地所有權人出具

　　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或租約；公有土地，應附公有養魚池租賃契約

　　。

二、申請人身分或設立證明文件。

三、地籍圖、養殖場位置及養殖場配置略圖。

四、前條規定之證明文件。

五、魚塭為共同經營者，應附共同經營切結書。

前項申請案件經區公所派員勘查後，轉報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

核發養殖漁業登記證（以下簡稱登記證）。但本府認有再次實地查證必

要時，得會同有關機關複查。

第 5 條

登記證有效期限為五年；期滿後需繼續經營者，至遲應於期滿前三個月

，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並檢附原登記證，申請發證。

第 6 條

養殖漁業人變更時，應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核發登記證。

第 7 條

登記證之登記事項變更時，養殖漁業人應檢具變更登記申請書及有關證

件，向魚塭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，經該公所轉陳本府辦理變更登記。

第 8 條

登記證遺失或損毀時，應申請補發或換發。嗣後發現已報失之登記證，

應即繳回本府註銷。

第 9 條

養殖漁業人終止經營時，應於三十日內申請歇業登記，並繳回登記證，

由本府註銷之。

第 10 條

本規則施行前已領有登記證者，繼續適用至有效期限屆滿；期滿後需繼

續經營者，應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

第 11 條

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